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20年4月23日

第4期 (总166期)

目 录

【价格政策】

- ◇ 省发展改革委立行立改督导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政策落实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征求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 ◇ 山东省省级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4月）

【价格信息】

- ◇ 一季度居民收入同比下降3.9% 消费支出同比下降12.5%

【市场观察】

- ◇ 山东猪肉价格延续降势 鸡蛋价格继续回升

【社会关注】

- ◇ 税务总局答疑疫情期间增值税怎么减、怎么免、怎么退

【市场观察】

- ◇ 山东猪肉价格延续降势 鸡蛋价格继续回升
- ◇ 楼市回暖 需求端调控未放松

【健康知识】

- ◇ 国家药监局：风寒感冒者禁用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价格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立行立改 督导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政策落实

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以来，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出台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2月22日-6月30日全省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销售价格。各地结合实际相继下调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其中：济南市章丘区将当地非居民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3.6元降低至2.7元，要求城市燃气企业执行降价政策，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

4月16日晚，山东广播电视台《问政山东》节目现场直播问政曝光，章丘区两家城市燃气企业未按照政府调整后标准执行，3月份燃气费按照3.06元标准收取，比政策规定每立方米多收了0.36元，以致终端用户没有全部获得这项政策带来的实惠。栏目结束后，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周连华同志第一时间主持召开整改会议，对整改落实工作做出全面安排部署，一是要求对节目反映的非居民天然气阶段性降价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立即组织整改，确保问题得到圆满解决。二是要举一反三，组织对全省

16市、137个县(市、区)的非居民天然气阶段性降价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一次排查整治，重点解决好政策公开、公示和宣传解读不到位的问题。三是要围绕针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地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自纠，认真研究抓好政策落实落地的具体举措，真正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4月17日上午，省发展改革委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孙来斌带队，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赴济南市章丘区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落实，跟踪督办。在章丘区，督导组先后与两家城市燃气企业进行座谈，通过面对面交流，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传导阶段性降低用气成本红利，支持终端用户复工达产，共渡难关。章丘区两家城市燃气企业表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将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降价政策尽快落实到位，前期多收的费款将在最短的时间内退还给相关用户。

【政策法规】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 关于征求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关于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至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成本调查监审处)。公示期：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0日；电话：0531-86191675；传真：0531-86191353；电子邮箱：zhangzaiyou@shandong.cn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附：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函》（局函[2020]29号）收悉。为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决定降低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你局依法受理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国产药品补充注册申请和国产药品再注册申请，可以收取药品注册费；依法受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可以收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常规项由5800元降为4060元，需技术评审的由27600元降为19320元；药品再注册费由26000元降为18200元；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由82200元降为57540元，变更注册费由34400元降为24080元，延续注册费由34100元降为23870元。

二、药品注册费按每个原料药或制剂品种计收，每增加一种规格，按相应类别加收20%。《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药品补充申请事项，不收取补充申请注册费，经审核认为需要技术评审的，可以按照补充申请注册费标准收取费用。

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

收。属于变更登记事项的,不收取费用。

四、收取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发展改革、

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上述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13号)予以废止。

(来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省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4月)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	车辆通行费	交通运输部门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3.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财〔2017〕83号) 4.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普通路桥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财〔2019〕68号) 5.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财〔2020〕1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普通公路:一类车每车次10元;二类车每车次15元;三类客车每车次15元、货车20元;四类客车每车次15元、货车25元;五、六类货车每车次30元。 高速公路收费等其他详见文件。 自2020年2月17日0时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依法通行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	航道通行费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经营单位	<p>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2号文件加快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48号)</p> <p>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p> <p>3.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洙水河航道通行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79号)</p> <p>4.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白马河航道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309号)</p> <p>5.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大溜河与老万福河航道通行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成本〔2019〕437号)</p>	<p>洙水河、北大溜河及老万福河：基础通行费1.75元/载重吨，里程通行费0.05元/公里·载重吨。</p> <p>白马河：由京杭运河主航道通行至鲁顺港和兆丰港的船舶通行费标准为1.4元/载重吨，通行至盛达港的船舶通行费标准为2.1元/载重吨，通行至太平港和荣信港的船舶通行费标准为2.7元/载重吨。</p>
3	船舶过闸费	交通运输部门	闸坝经营单位	<p>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2号文件加快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48号)</p> <p>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p> <p>4.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运河山东段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16号)</p>	<p>拖驳船队重船每次每吨0.35元，空船每次每吨0.3元；货轮不分空重每次每吨0.4元。</p>
4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交通运输部门	救援服务机构	<p>1.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p> <p>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p>	<p>拖车费：基本价(拖行10公里以内)260-600元/车次，拖行10公里以上每公里增加10-30元。</p> <p>吊车费：一至五类车分别为400、800、1200、1600、2100元/车次，吊货物20元/吨。其他收费详见鲁价费发〔2018〕45号文件。</p>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交通运输部门	救援服务机构	3.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的通知》(鲁价费发〔2018〕45号)		
5	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1) 车辆安全检查服务费	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站管理单位	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 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3.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财〔1996〕11号)	每辆次2元。
		(2) 客运代理费	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站管理单位	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 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3.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财〔1996〕11号)	根据汽车站等级分别按不超过运费收入的5%-10%收取。
		(3) 旅客站务费	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站管理单位	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 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3.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财〔1996〕11号)	一级站每票1.5元,二级站每票1.0元,三级站每票0.5元。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5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4) 补票退票费	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站管理单位	<p>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p> <p>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p> <p>3.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财〔1996〕11号)</p>	补票手续费每张0.5元;退票费班车按票面金额10%-20%计收,旅游车按票面金额20%-50%计收。
6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费	国资部门	产权交易服务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p> <p>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049号)</p>	登记挂牌手续费按成交金额的2‰-0.5‰分档递减累加计收;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额的3‰-0.5‰分档递减累加计收;竞价佣金按增值额5%-1%,或者成交金额的3%-0.2%分档递减累加计收,交易双方可自主选择计费方式。
		(2) 船舶交易服务费	交通运输部门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	<p>1.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p> <p>2.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船舶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35号)</p>	按照实际交易额差额累进方式计收,50万元(含)以下部分不超过0.7%,50-300万元(含)部分不超过0.3%,3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0.2%。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经营性)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p>1.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p> <p>2.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p>	<p>锅炉及锅炉受压部件制造监督检验:D 0.5的按产品出厂价格的1%收取;0.5 < D 4的按产品出厂价格的0.9%收取。</p> <p>其他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鲁价费函〔2017〕43号文件。</p>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8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部门	公证服务机构	1.《公证法》 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3.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68号)	财产合同：合同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3‰，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1.5‰；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1‰； 20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5‰。 其他收费项目详见鲁价费发〔2017〕68号文件。
9	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1.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2.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司法鉴定指导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53号)	法医病理鉴定项目：早期尸表检验600元/具；晚期尸表检验1200元/具。其他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鲁发改成本〔2018〕1453号文件。

【价格信息】

一季度居民收入同比下降3.9% 消费支出同比下降12.5%

国家统计局今日公布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561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0.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3.9%。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082元，比上年同期名义下降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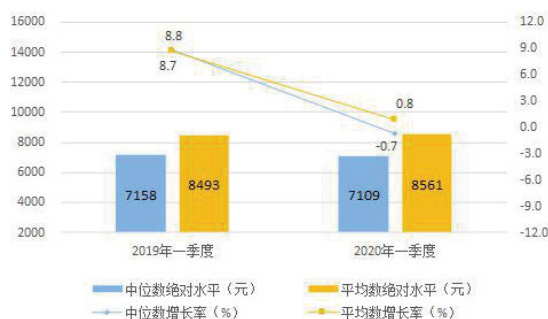
居民收入情况

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691元，增长(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同比名义增速)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3.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41元，增长0.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4.7%。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位数7109元,下降0.7%,中位数是平均数的83.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0034元,与上年持平,中位数是平均数的8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625元,下降1.0%,中位数是平均数的78.1%。

图1 2020年一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数与中位



按收入来源分,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4896元,增长1.2%,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57.2%;人均经营净收入1376元,下降7.3%,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6.1%;人均财产净收入741元,增长2.7%,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8.7%;人均转移净收入1548元,增长6.8%,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8.1%。

居民消费支出情况

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6478元,下降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13.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334元,下降5.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10.7%。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1708元,增长2.1%,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33.6%;人均衣着消费支出369元,下降17.8%,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7.3%;人均居住消费支出1238元,增长

2.1%,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24.4%;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283元,下降11.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5.6%;人均交通通信消费支出605元,下降17.0%,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1.9%;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350元,下降36.1%,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6.9%;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417元,下降10.2%,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8.2%;人均其他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112元,下降22.2%,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2.2%。

图2 2020年一季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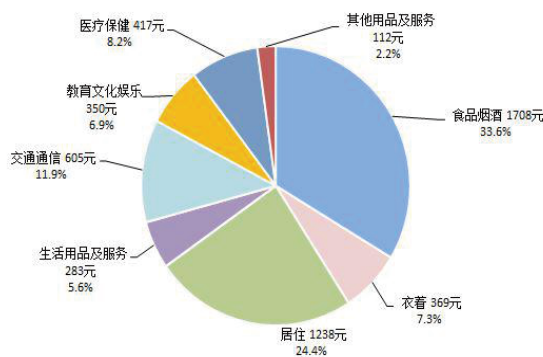


表1 2020年一季度全国居民收支主要数据

指标	绝对量 (元)	比上年增长 (%)
(一)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61	0.8 (-3.9)
按常住地分:		
城镇居民	11691	0.5 (-3.9)
农村居民	4641	0.9 (-4.7)
按收入来源分:		
工资性收入	4896	1.2
经营净收入	1376	-7.3
财产净收入	741	2.7
转移净收入	1548	6.8
(二)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7109	-0.7
按常住地分:		
城镇居民	10034	0.0

农村居民	3625	-1.0
(三)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082	-8.2(-12.5)
按常住地分:		
城镇居民	6478	-9.5(-13.5)
农村居民	3334	-5.4(-10.7)
按消费类别分:		
食品烟酒	1708	2.1
衣着	369	-17.8
居住	1238	2.1
生活用品及服务	283	-11.4
交通通信	605	-17.0
教育文化娱乐	350	-36.1
医疗保健	417	-10.2
其他用品及服务	112	-22.2

注: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人口比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人口比重。

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速=(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0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100%。

③全国居民人均收支数据是根据全国十几万户抽样调查基础数据,依据每个样本户所代表的户数加权汇总而成。由于受城镇化和人口迁移等因素影响,各时期的分城乡、分地区人口构成发生变化,有时会导致全国居民的部分收支项目增速超出分城乡居民相应收支项目增速区间的现象发生。主要是在城镇化过程中,一部分在农村收入较高的人口进入城镇地区,但在城镇属于较低收入人群,他们的迁移对城乡居民部分收支均有拉低作用;但无论在城镇还是农村,其增长效应都会体现在全体居民的收支增长中。

④比上年增长栏中,括号中数据为实际增速,其他为名义增速。

⑤收入平均数和中位数都是反映居民收入集中趋势的统计量。平均数既能直观反映总体情况,又能反映总体结构,便于不同群体收入水平的比较,但容易受极端数据影响;中位数反映中间位置对象情况,较为稳健,能够避免极端数据影响,但不能反映结构情况。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名义增长(%)
(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91	0.5
按收入来源分:		
工资性收入	7211	1.3
经营净收入	1263	-12.6
财产净收入	1227	2.5
转移净收入	1990	6.4
(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6478	-9.5
按消费类别分:		
食品烟酒	2111	-1.1
衣着	481	-20.1
居住	1667	2.3
生活用品及服务	357	-12.4
交通通信	746	-19.3
教育文化娱乐	471	-33.3
医疗保健	494	-11.0
其他用品及服务	151	-24.6
(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41	0.9
按收入来源分:		
工资性收入	1997	-0.6
经营净收入	1518	-1.1
财产净收入	132	1.2
转移净收入	994	7.4
(四)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334	-5.4
按消费类别分:		
食品烟酒	1204	9.5
衣着	229	-11.5
居住	699	0.9
生活用品及服务	190	-9.4
交通通信	429	-11.7
教育文化娱乐	200	-43.2
医疗保健	320	-8.8
其他用品及服务	63	-15.0

(来源:山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市场观察】

山东猪肉价格延续降势 鸡蛋价格继续回升

近期,山东省重点监测的114种生活消费品价格中,70种周环比(4月9日,下同)上涨,占61.40%;2种持平,占1.75%;42种下降,占36.85%。

粮食及制品价格稳中趋升。本监测日,全省集市小麦每500克均价(下同)1.226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上涨2.26%和3.63%;玉米1.019元,分别上涨2.44%和5.27%。

集市和超市7种粮食及制品周环比均6升1降。集市特一粉、挂面、玉米粉、粳米、小米和绿豆分别为1.968元、2.498元、1.978元、3.003元、5.514元和5.943元,涨幅在0.67%—3.96%之间;标准粉1.791元,下降0.07%。超市特一粉、标准粉、玉米粉、粳米、小米和绿豆分别为2.251元、2.152元、2.284元、2.855元、5.508元和6.459元,涨幅在0.17%—2.82%之间;挂面3.048元,下降0.31%。

7个玉米监测点批发均价1.003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上涨1.74%和3.08%。

生猪、鲜猪肉价格维持降势。生猪已连降8周至16.043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1.28%和8.53%,累计下降10.66%。26个省级监测点周环比3升14平9降,其中圣邦种猪繁育示范基地和江

北明珠生态养殖场周降幅居前,分别为11.76%和7.51%。

当前,猪粮比价为16.00:1,仍处于红色预警区域。

仔猪已连降3周至40.482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1.34%和1.19%,累计下降1.62%。26个省级监测点周环比6升10平10降,其中青岛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养殖场)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降幅较大,分别为9.09%和5.56%。

4种鲜猪肉(精瘦肉、五花肉、去骨后腿肉和肋排)集市均价28.485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1.45%和6.55%;其中精瘦肉和五花肉29.213元和27.252元,下降1.10%和1.35%。超市均价31.812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0.63%和7.40%;其中精瘦肉和五花肉31.714元和30.432元,下降1.25%和0.96%。

鸡蛋价格涨幅扩大。集市和超市均价3.458元和3.459元,较上周上涨2.29%和1.75%,涨幅分别扩大0.18和0.84个百分点;与上月同期相比,上涨3.78%和1.59%。16市中,潍坊和滨州集市涨幅较大,分别为5.88%和4.57%;烟台和滨州超市涨幅居前,分别为4.66%和4.35%。

蔬菜价格继续回落。17种蔬菜集市

综合均价2.994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1.64%和16.46%;超市3.178元,下降2.96%和17.52%。

集市和超市17种蔬菜均6升11降。

其中,集市蒜苔和青辣椒降幅较大,分别下降9.95%和6.11%;超市蒜苔和卷心菜降幅居前,分别下降20.40%和7.88%。

(来源:中国发展网)

【社会关注】

税务总局答疑疫情期间 增值税怎么减、怎么免、怎么退

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积极有序推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是当前一项重大任务。在初步呈现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情势下,如何化危为机、统筹谋划,需客观分析、应对疫情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

新华网特别推出《财经战“疫”云课堂》,本期云课堂邀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为网民解答疫情期间增值税和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热点问题。

1.问:我公司不是个体工商户,但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可以享受刚刚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也就是今年财税字13号公告)规定,自今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

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13号公告明确适用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非企业性单位等纳税人。

2.问:我公司是一家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近期工信部办公厅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中就有我公司。请问,可以凭这个文件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今年财税字8号公告)的规定,经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工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即今年工信厅33号通知)里的名单,是适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规定的资金支持政策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不是适用8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因此,33号通知不能作为你公司申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的政策依据。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你公司被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而且确实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生产企业”这一条件,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适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如果不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仍可以对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条件,看看是否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3、问:纳税人享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如何开具发票?在相关政策发布前已开具的发票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也就是今年的税务总局4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纳

税人按照今年财税字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也就是今年的财税字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最迟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在8号、9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发生相关应税行为,可适用8号、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其对应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余收入仍可享受免税政策。8号、9号公告发布之后,纳税人应按照公告规定适用征免税政策并开具和使用发票。

4、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为1%后,应当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今年税务总局5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今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今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今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重新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开票软件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将会默认显示调整后的征收率,纳税人可按规定选择正确的征收率正常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便利纳税人完成开票软件升级,税务部门提供了“非接触式”的升级方式,纳税人只需在互联网处于连接状态时登录开票软件,系统即可自

动完成开票软件升级操作,纳税人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事项。

5、问:我公司是一家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企业,主要生产并出口盐水大蒜等农产品,产品退税率均为6%,近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我公司生产的农产品退税率有什么变化?主要出口产品盐水大蒜的退税率调整为多少?

答: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即今年财税字15号公告),3月20日起,提高1464项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按照15号公告,你公司生产的盐水大蒜等农产品原退税率为6%,此次均相应提高至适用税率,即从今年3月20日起,盐水大蒜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来源:新华网)

【市场观察】

山东猪肉价格延续降势 鸡蛋价格继续回升

近期,山东省重点监测的114种生活消费品价格中,70种周环比(4月9日,下同)上涨,占61.40%;2种持平,占1.75%;42种下降,占36.85%。

粮食及制品价格稳中趋升。本监测日,全省集市小麦每500克均价(下同)1.226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上涨2.26%和3.63%;玉米1.019元,分别上涨2.44%和5.27%。

集市和超市7种粮食及制品周环比均6升1降。集市特一粉、挂面、玉米粉、粳米、小米和绿豆分别为1.968元、2.498元、1.978元、3.003元、5.514元和5.943元,涨幅在0.67%—3.96%之间;标准粉1.791元,下降0.07%。超市特一粉、标准粉、玉米粉、粳米、小米和绿豆分别为2.251元、2.152元、2.284元、2.855元、5.508元和6.459元,涨幅在0.17%—2.82%

之间;挂面3.048元,下降0.31%。

7个玉米监测点批发均价1.003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上涨1.74%和3.08%。

生猪、鲜猪肉价格维持降势。生猪已连降8周至16.043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1.28%和8.53%,累计下降10.66%。26个省级监测点周环比3升14平9降,其中圣邦种猪繁育示范基地和江北明珠生态养殖场周降幅居前,分别为11.76%和7.51%。

当前,猪粮比价为16.00:1,仍处于红色预警区域。

仔猪已连降3周至40.482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1.34%和1.19%,累计下降1.62%。26个省级监测点周环比6升10平10降,其中青岛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养殖场)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降幅较大,分别为9.09%和5.56%。

4种鲜猪肉(精瘦肉、五花肉、去骨后腿肉和肋排)集市均价28.485元,分

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1.45%和6.55%;其中精瘦肉和五花肉29.213元和27.252元,下降1.10%和1.35%。超市均价31.812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0.63%和7.40%;其中精瘦肉和五花肉31.714元和30.432元,下降1.25%和0.96%。

鸡蛋价格涨幅扩大。集市和超市均价3.458元和3.459元,较上周上涨2.29%和1.75%,涨幅分别扩大0.18和0.84个百分点;与上月同期相比,上涨3.78%和1.59%。16市中,潍坊和滨州集市涨幅较大,分别为5.88%和4.57%;烟台和滨州超市涨幅居前,分别为4.66%和4.35%。

蔬菜价格继续回落。17种蔬菜集市综合均价2.994元,分别较上周和上月同期下降1.64%和16.46%;超市3.178元,下降2.96%和17.52%。

集市和超市17种蔬菜均6升11降。其中,集市蒜苔和青辣椒降幅较大,分别下降9.95%和6.11%;超市蒜苔和卷心菜降幅居前,分别下降20.40%和7.88%。

(来源:中国发展网)

楼市回暖 需求端调控未放松

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楼市出现了一些积极信号。3月份以来,随着全国各地售楼处逐步开放,复工复产加速推进,楼市成交量明显恢复,土地市场日趋活跃。业内专家表示,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楼市将逐渐复苏,供需恢复、金融政策出台等将有助于楼市良性发展,“房住不炒”定位不会改变。

相关数据显示,虽然今年一季度新房合计成交规模降幅达到近三成,二手房成交量同比减少44.6%。但是,新房楼面价和溢价率保持回升态势。同时,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稳定,3月份市场成交快速恢复。

此外,租赁市场也出现了一定程度回暖。数据显示,进入3月份,租赁成交

量开始大幅回升,相比去年节后旺季推迟了一个月。整个一季度市场成交量呈现U形走势,3月份第3周成交量超过了去年同期水平。

“综合分析二手房、新房、租赁市场数据可以发现,2020年一季度楼市起伏较为明显。尽管受到了疫情冲击,但我国房地产市场也展现出了一定韧性。”贝壳研究院首席市场分析师许小乐说。

楼市回暖也得益于近期各地出台的稳楼市政策。3月11日,深圳市出台政策,提出要推进各项业务线上办理,加快商品房网签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商品房网签效率;3月23日,长春发布文件明确,对已缴存商品房预售资金且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有新建或者续建项目,允许申请提取监管账户资金金额不超过50%的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武汉近期也推出了相应举措,包括提高预售监管资金使用效率、完善社保个税缴纳的购房认定标准等。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后期还会有部分城市出台针对供应端的调控政策,缓解房企资金面压力。”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分析师国仕英说。在楼市逐步企稳的同时,一些不利于楼市健康发展的苗头也开始显现。近期,随着中介机构及房企开始复工复产,部分房产平台发布不实消息的现象有所增多。

这类现象也引起了监管机构的警惕。3月27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发布紧急通知,禁止发布含不限购、不限价、不限售、不限贷、不摇号,以及增值、保值、贬值、上涨、下降、价格倒挂等涉及房地产市场敏感词汇,切实规范发布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国仕英表示,为减少疫情给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多城市纷纷出台了较为宽松的政策,但对需求端的调控仍保持谨慎,在需求端并未有所放松。

(来源:新华网)

【健康知识】

国家药监局：风寒感冒者禁用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人民网3月26日,国家药监局于官网发布了《关于修订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说明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

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包括颗粒剂、糖浆剂、片剂、泡腾片、分散片、咀嚼片、含片、合剂、滴丸、硬胶囊、软胶囊、滴剂)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

项】项进行统一修订。修订要求显示,风寒感冒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公告显示,所有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分别按照相应说明书修订要求,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生产企业应当在补充申请备案后6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公告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生产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公告提醒,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风险分析。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附: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处方药说明书修订要求

一、【不良反应】项应增加:

监测数据显示,双黄连口服制剂可见以下不良反应:

皮肤:皮疹、瘙痒等。

消化系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肝功能生化指标异常个例报告。

全身:胸闷、潮红、过敏或过敏样反应等,有过敏性休克个案报告。

其他:头晕、呼吸困难、心悸等。

二、【禁忌】项应增加:

1.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

2.风寒感冒者禁用。

三、【注意事项】项应增加:

过敏体质者慎用。

双黄连颗粒等口服制剂非处方药说明书修订要求

一、【不良反应】项应增加:

监测数据显示,双黄连口服制剂有皮疹、瘙痒、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胸闷、潮红、过敏或过敏样反应、头晕、呼吸困难、心悸等不良反应报告,有肝功能生化指标异常、过敏性休克个例报告。

二、【禁忌】项应增加:

1.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

2.风寒感冒者禁用。

三、【注意事项】项应增加:

1.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2.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

3.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

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4.按照用法用量服用,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年老体弱及脾虚便溏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5.发烧体温超过38.5 的患者,应去医院就诊。

6.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应去医院就诊。

7.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8.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

9.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10.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11.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来源:人民网)

编 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sdjgxx@sina.com

邮编：250013
